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完井工具采购合同，可以使公司进入泰国石油合作伙伴名单，为公司参与其后续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过往业绩支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佳真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韩志印